

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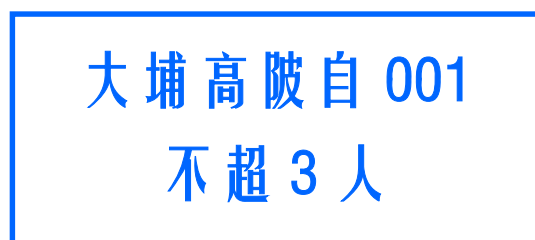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使用规范

一、船舶名称

统一使用“县（市、区）+镇（街）+自+××××”，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登记编号从 0001 开始。例如：大埔县高陂镇第一艘乡镇自用船舶，其船舶名称为：大埔高陂自 0001。

二、船名牌样式

配备一式两块船名标志牌，规格采用长 300mm×宽 225mm 矩形，铝合金或铝质材料，白底蓝边蓝字，汉字为规范简化字，字体为方正姚体，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，书写居中排列，船名在上。



三、安装位置

有舱室船舶，船名牌要对称安装在驾驶室上层建筑左右舷舱壁的适当显眼位置；无舱室船舶，船名牌要对称安装在船中两侧适当显眼位置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船名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统一制作，申领

换发船名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船名牌丢失、损坏应及时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报告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重新补（换）发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
